

The logo for TIRI (Taiwan Investor Relations Institute) features the letters 'TIRI' in a bold, sans-serif font. The letters are white with a subtle shadow effect, set against a background of overlapping geometric shapes in shades of purple and pink.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Taiwan Investor Relations Institute

董事會績效評估證明

致 亞崙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以下簡稱“本協會”)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受亞崙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之委託對貴公司執行董事會績效外部評估服務，評估資料期間為民國 112 年 12 月 0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協會根據貴公司提供之董事會議事錄、內部現行政策、其他輔助文件及公開資訊，並結合貴公司董事自評問卷與實地及線上訪評結果，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出具貴公司之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理事長 郭宗霖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2 月 3 1 日

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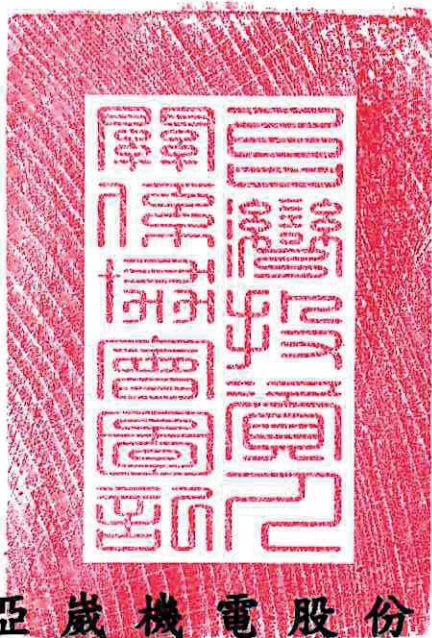
受評公司：亞 歲 機 電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報告日期：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2 月 3 1 日

TIRI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Taiwan Investor Relations Institute

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



受評公司：亞崴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目錄

壹、前言.....	2
貳、獨立性聲明.....	3
參、評估範圍及構面.....	4
肆、評估執行程序.....	6
伍、結論及建議.....	10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Taiwan Investor Relations Institute

壹、前言

董事會效能為公司治理基石，是評估公司治理機制優良與否的重要指標。

依據公司法第二百零二條規定，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由此可見，董事會為公司最高之核決層級，其能否健全運作、有效發揮功能，關係到企業經營之成敗。

據此，民國 91 年，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將『強化董事會職能』列為公司治理重要的一環，其第三十七條內容說明：「上市上櫃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除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外，亦得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以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另外，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故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參考範例，其第三條說明：「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董事會內部及外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貳、獨立性聲明


本執行委員負責評估 亞崴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受評公司) 董事會 (不包含其下之功能性委員會) 績效, 秉持公正客觀態度且無任何影響獨立性之情事。茲聲明如下:

一、本執行委員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有下列情事:


1. 與受評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重大財務利益。
2. 與受評公司或其董監事間, 有足以影響獨立性之商業關係。
3. 自受評公司或其董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饋贈或禮物(其價值未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二、本執行委員與受評公司之董監事或經理人未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親屬關係。

三、本執行委員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擔任受評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評估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

執行委員 郭宗霖: 

執行委員 姚文鈞: 

執行委員 王士豪: 

參、評估範圍及構面

本協會受 亞崴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受評公司）之委託，對其董事會（不包含其下之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情形進行績效評估，評估範圍不包括受評公司其他機關及個別董事表現。

本協會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及《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參考範例第三條，並融入「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指引，針對整體董事會運作情形規劃設計出評估問卷，其問卷涵蓋五大構面：

一、 董事會組成及專業發展

評估內容涵蓋：董事會結構、董事組成多元化、董事進修情形、董事培訓規劃等。

二、 董事會決策品質

評估內容涵蓋：董事決策所需資訊之完整性與及時性、董事參與會議程度、董事會開會頻率及時間配置等。

三、 董事會運作效能

評估內容涵蓋：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及掌握程度、董事會與會計師溝通情形等。

四、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評估內容涵蓋：董事對公司營運風險之管理、公司內部規章之制定與執行、對公司內控制度有效性之督導、內外部舉報管道之暢通等。

五、 董事會參與企業社會責任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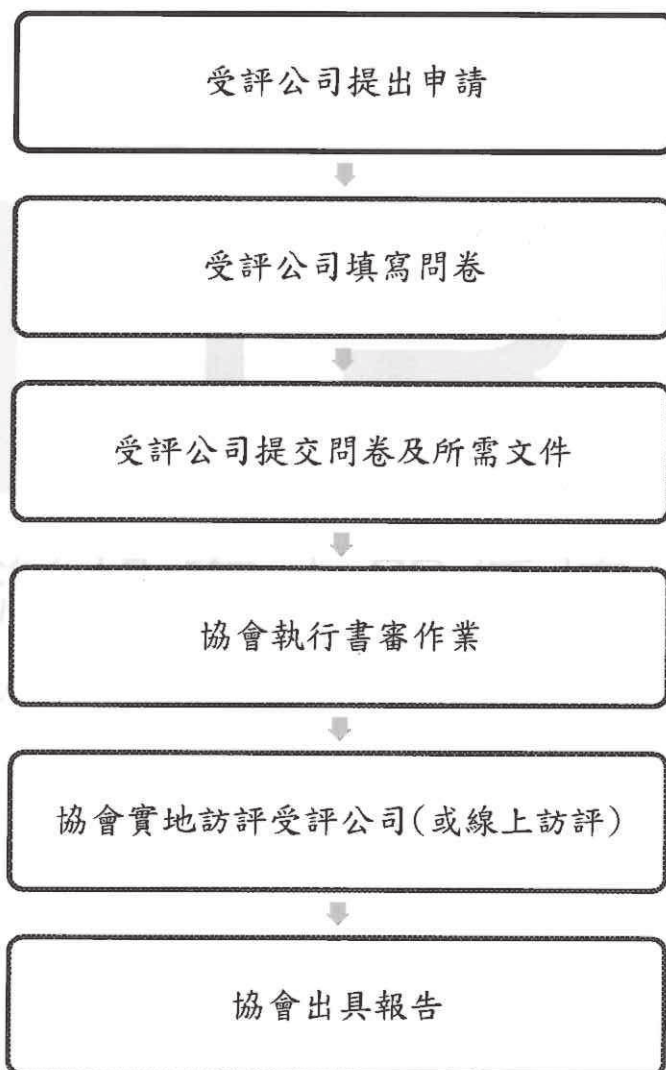
評估內容涵蓋：董事會對 ESG 的關注程度、公司與外部股東或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公司對 ESG 之參與及投入程度、公司落實治理機制之作為等。



肆、評估執行情序

本協會評估程序係結合受評公司提供之文件、自評問卷、及實地訪談三種方式進行評估，並依據評估結果出具績效評估報告，其相關程序說明如下：

一、評估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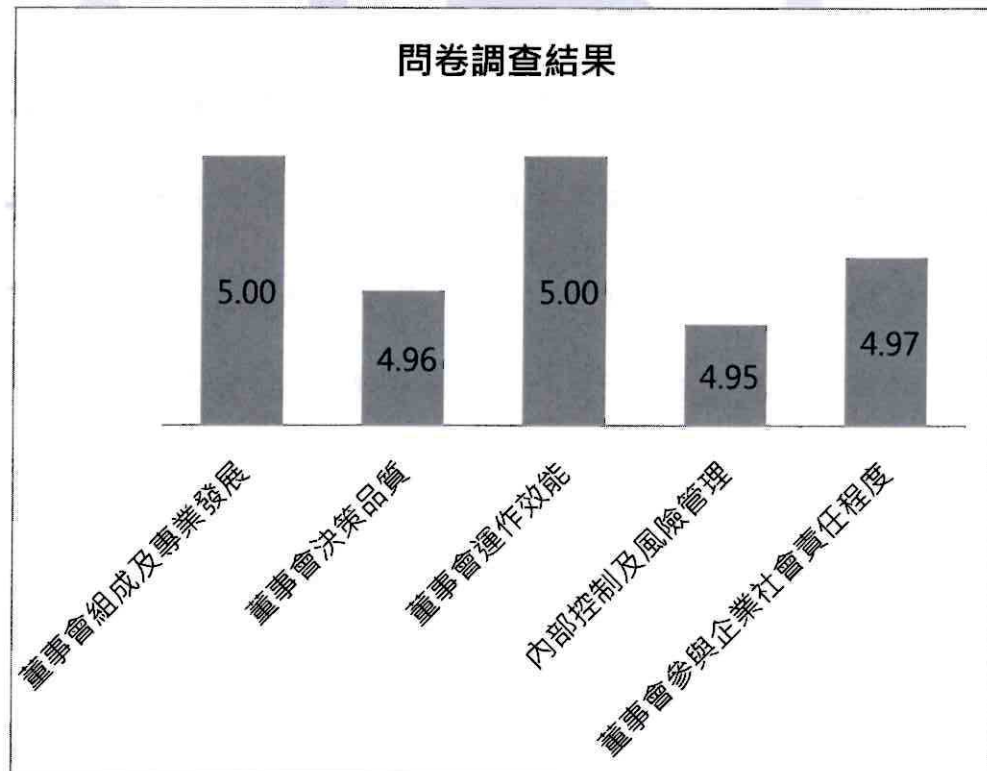


二、受評期間

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三、問卷調查

1. 發放對象：全體董事會成員（董事五席及獨立董事四席，共九席）
2. 回收情形：100%
3. 問卷評估方式：問卷係以 1 至 5 之量度評估，1 為未能滿足（非常不同意），5 為皆能滿足（非常同意）。
4. 問卷評估結果：



四、實地訪評

1. 訪評日期：民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及 12 月 04 日
2. 訪評方式：線上訪談
3. 訪評對象：
 - 楊德華 董事長
 - 羅儷英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 許宏賓 財務部協理暨公司治理主管
 - 林真岐 稽核主管

五、訪評摘要：

受評公司成立於民國 75 年 07 月，主要產品電腦數值控制(CNC)工具機，產品主要應用範圍為航太工業、國防工業、汽車工業、一般機械、金屬加工及電子業等，為台灣地區最具規模的專業 CNC 加工中心機製造廠商之一。其經營理念為「創新研發、追求卓越」，秉持著「客戶至上、服務第一」的態度，提供客戶全系列完整的工具機產品及多樣的服務，研發能力及產品品質深受客戶信賴及享譽國際，為國內少數符合德國萊茵認證合格的 ISO9001 及 ISO14001 的工具機製造廠，曾獲優良產品設計獎(外貿協會)、工具機創新產品獎(機器公會)及優良自創品牌獎(外貿協會)等，產品

行銷全球，其所生產的大型龍門機更是廣受全球市場所肯定，享有「龍門世家」之美譽。

受評公司於民國 112 年 06 月 07 日進行董事改選，為強化公司治理，董事會由七席董事(含三席獨立董事)增為九席董事(含四席獨立董事)。董事長楊德華為擘劃並實地執行公司營運策略，故兼任執行長一職，獨立董事席次有四席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以上，且半數以上獨董連續任期未超過三屆，董事間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顯示受評公司董事會應能於公司事務中做出客觀獨立的判斷。董事會成員有一席女性，且分別具不同專業背景，如財務會計、企業管理、機械、營建工程及資訊工程等，顯示受評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且結構健全。

於公司治理方面，受評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經董事會通過，由財務部及總管理處兼任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另為增加公司治理措施推行力道，於民國 112 年 6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由財務部協理許宏賓兼任公司治理主管。於誠信經營方面，受評公司訂有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經董事會通過，以總管理處作為誠信經營的兼職單位，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執行情形，且平時會透過月會及幹部會議，對員工宣導誠信經營之理念及規範。

伍、結論及建議

本協會根據受評公司提供之董事會議事錄、內部現行政策、其他輔助文件及公開資訊，並結合自評問卷與實地訪談結果出具本份評估報告，並彙整出評估結論與建議事項，供受評公司內部使用，以為後續研擬相關改善措施決策之參考。

本協會之評估結論及建議事項說明如下：

一、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之功能性委員會

受評公司目前尚未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近年來 ESG 之執行狀況及成果已逐漸成為投資人評選投資標的、國際廠商遴選供應商之條件及主管機關關注之重點政策，建議受評公司可依公司實際運作狀況先設置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待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運作成熟後，向上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之功能性委員會，將風險管理、資訊安全、營業秘密及公司治理等相關風險議題納入，將決策層級提升至董事會，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半數以上成員為獨立董事，且有一名以上成員具備該委員會所需之專業能力，並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以增加外部投資人對公司投入 ESG 之能見度及提升公司治理評鑑。

二、 依據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發布之 GRI 準則編製永續報告書

受評公司目前尚未編製永續報告書，雖目前資本額未達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第二條規定，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20 億元以上，但未達 50 億元者，得自民國 112 年適用。惟依據金管會近期發布的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將推動實收資本額不到 20 億元之上市櫃公司自民國 114 年起編製永續報告書，故建議受評公司可提前依據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發布之 GRI 準則，並於每年九月底前編製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上傳永續報告書。

三、 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受評公司截至目前尚未制定風險管理政策程序，惟為強化董事會職能、降低公司營運的潛在風險，將風險管理及處理融入日常作業與決策運作，確保營運目標與績效之達成與企業永續經營，建議受評公司由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層級之功能性委員會(如永續發展委員會)督導風險管理，並訂定經董事會通過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揭露風險管理範疇、組織架構及其運作情形，且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並於公司網站揭露資訊，以強化公司治理、健全公司風險管控之效益並提升公司治理評鑑。

四、 制訂智慧財產管理計畫

受評公司為知名 CNC 加工中心機製造廠商之一，靠著卓越之創新研發能力，持續開發產品，產品行銷全球，品牌知名度高。研發過程及產出結果產生之營業機密及專利皆為公司之重要資產，故機密文件如營業秘密、智慧財產權之資料安全管制程序及專利管理之相關程序之規範即為重要。近年來，時耳聞部分公司因違反營業秘密法而蒙受損失，智慧財產議題如營業秘密之保全及管理，已成為重要議題，故建議受評公司制訂智慧財產管理計畫，並於公司網站或年報揭露執行情形，且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透過建立智財管理制度，強化董事會監督功能，健全公司治理架構，相關制度的建立亦符合主管機關的要求和期待。

五、 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執行情形，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

受評公司已制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由總管理處兼職推動誠信經營之相關措施，且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議可由專責人員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狀況，且於公司網站及年報揭露運作及執行情形，以符合上市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範及提升公司治理評鑑。

六、 每年召開至少二次法人說明會

受評公司為實收資本額約新台幣 9.66 億元之上市公司，除每年定期揭露財務資訊展示現有經營績效外，民國 111 年度僅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受邀參加元大證券舉辦之線上法說會，說明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概況，民國 112 年度已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07 日受邀參加元大證券舉辦之線上法說會，建議受評公司每年受邀(自行)召開至少二次法人說明會且兩次法人說明會間隔三個月以上，透過提高召開法人說明會頻率，使投資人以更平等、及時且低成本地獲取攸關的訊息，並建立與投資人溝通之平台，增進投資人對公司之了解、強化公司資訊透明度，並提升公司知名度及公司治理評鑑。

七、 制訂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

受評公司目前尚未訂定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之一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宜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建議公司訂定董事會成員(至少包括董事長)及重要管理階層(至少包括最高經理人，如總經理、總裁、執行長等)之接班規劃，並於公司網站或年報中揭露其運作情形(如:相關培育、培訓情形、接任職務預定時程等)。

八、 設置專任之公司治理主管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條之一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應依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目前受評公司已設置公司治理主管，惟其係由許宏賓財務部協理兼任，非屬專職單位，建議設置專任之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以更健全企業之公司治理。

九、 參考每年公司治理評鑑之強弱分析，訂定改善公司治理評鑑之短、中及長期目標及強化公司網站揭露之訊息

受評公司之公司網站目前尚未揭露說明如：ESG 執行狀況、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智慧財產權管理計畫、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運作情形、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及執行情形及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會計師之單獨溝通情形等。建議受評公司可參考「每屆公司治理評鑑指標」及「每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檢視評鑑結果中之指標達成強弱分析，檢討尚未揭露之資訊，設定短、中及長期改善目標，於網站設置專區適當揭露之，除可讓外部投資人透過公司網站快速且直接地瞭解 ESG 執行情形外，亦可提升公司治理評鑑。

十、投入資源支持國內文化發展，並將支持方式與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年報或永續報告書

為促進上市上櫃公司支持文化發展，證交所依循國際永續發展趨勢及文化部、金管會推廣國內文化發展措施，修訂「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將企業經由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等支持模式，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納入「維護社會公益」範疇，期盼帶動更多企業落實文化永續，故修訂民國 112 年度（第十屆）公司治理評鑑指標，公司投入資源支持國內文化發展，並將支持方式與成果揭露，可於公司治理評鑑得分。促進文化發展方式，包括支持國內表演團體、藝文組織或藝術家舉辦的展覽或活動等，贊助國產電影、電視劇、音樂製作及展演等，以及鼓勵企業員工走入表演場館及電影院，接觸文化藝術活動等。建議受評公司未來若有進行上述促進文化發展活動，可於公司網站、年報或永續報告書適當揭露之，以向投資人表達公司執行 ESG 之決心並提升公司治理評鑑。